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人社〔2020〕51号

关于公布 2020 社保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及
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9 年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6215 元。现就我市 2020 社保年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确定

参保人员应以本人月实际工资、薪金收入作为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当参保人员的工资超过（或低于）该险种缴费工资的上（下）限的，以该险种缴费工资的上（下）限为缴费工资，各险种缴费工资的上下限分别为：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
待省发文后另行通知。

(二) 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
失业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 18645 元，缴费工资下限为 1410 元。

(三) 工伤保险缴费工资上下限。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待省发文后另行通知。

二、社会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调整

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中，凡以上年度全省或本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新的标准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